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9 月 2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張○○等 4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

一、本署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動函送所屬旗山區衛生所某護理師及員工，疑有利用不實單據詐領財物等不法情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檢察官李明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執行搜索後，傳喚被告張○○及證人等 17 人到案說明。經查後發現被告張○○等 4 人於 111 年間，利用旗山區衛生所辦理戒菸班六週課程機會，未全程辦理課程，仍製作不實講師費、茶水費及誤餐費單據持以申請核銷，並製作不實簽到紀錄及活動照片，持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銷經費，共計不實核銷金額達新台幣數萬元。

二、相關涉案人員所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詐欺、侵占等罪嫌，經檢察官李明昌、周韋志、鍾葦怡、嚴維德、周子淳、陳韻庭訊問後，認被告張○○等 4 人犯罪嫌疑重大，因已繳回犯罪所得，分別諭知交保 8 萬元、3 萬元，目前全案仍持續偵辦中。

新聞編號：113092001